公司代码:688579 公司简称:山大地纬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山大地纬	68857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永光	王建萍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 300 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 300 号
电话	0531-58520567	0531-58520580
电子信箱	ir@dareway.com.cn	ir@darewa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0,449,210.06	1,063,162,875.57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563,800.63	840,738,208.30	-2.7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9,558.27	-114,469,646.48	-
营业收入	119,865,836.33	119,061,541.85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5,306.93	-7,056,029.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74,726.50	-10,302,731.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0.89	减少 1.4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019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0196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2	32.75	增加 13.47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7	118,342,400	-	-	无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8	68,342,560	-	-	无	-
洪晓光	境内自然人	3.91	14,064,192	-	-	无	-
李庆忠	境内自然人	3.90	14,053,440	-	-	无	-
王新军	境内自然人	3.90	14,053,440	-	-	无	-
张世栋	境内自然人	3.90	14,053,440	-	-	无	-
郑永清	境内自然人	3.90	14,042,688	-	-	无	-
陈辉	境内自然人	3.50	12,592,448	-	-	无	-
北京智信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7,486,048	-	-	无	-
北京智渊铭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6,775,448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作为新兴软件开发企业,是专注于政务、医保医疗、用电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行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行业新兴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由于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第二季度经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基本保证了合同的正常履行。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发展计划,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持续优化产品及服务,不断完善市场布局,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4,044.92 万元,负债为 22,288.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756.38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2.14%,0.21%,-2.76%。各指标变动较小,基本与期初持平。

2.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1,986.58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净利润为-1,902.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63%,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薪酬水平有所提高,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

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0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增加,采购支出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6,386.92 万元,主要原因系章丘软件研发基地建设支出。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72.30 万元。

4.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为 5,539.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08%。新增 5 项发明专利,24 项软件著作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 17 项为发明专利,2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07 项。

5.对外投资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丰新百健康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福田花雨珠宝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方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山大地纬认缴出资 0.75 亿元,占比 3%。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0-00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大地纬”)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山大地纬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0-00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对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管理;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管理。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881,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866,740.1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14,459.89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61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自有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基本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014,459.89 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37,881.57 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公司拟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0,641.60	10,641.60	7,900.00
2	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6,465.51	6,465.51	4,800.00
3	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	6,932.49	6,932.49	5,100.00
4	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5,841.97	5,841.97	4,3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5,901.45
合计		37,881.57	37,881.57	28,001.45

对于上述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齐。

(二)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限期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进行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做出。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不利影响,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大地纬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山大地纬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0-00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61 号”的《验资报告》。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九三条 公司指定【】和【】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〇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一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一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一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一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二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三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增加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一七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总支委员会,履行党组织的职责,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由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按规定进行选举和换届。 第一七三条 公司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七四条 公司党总支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要自觉维护党总支的核心地位,公司党总支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七五条 公司党总支定期召开党总支会议,党总支对公司重大事项发挥把关定向作用,对《公司法》规定的凡是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问题、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以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监督。公司党总支坚持党务公开制度。 第一七六条 党总支设书记 1 人,委员 5 人。公司党总支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领导班子。 第一七七条 公司设置、调整管理机构、经营机构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同步建立、调整党的基层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党的工作。 第一七八条 公司党总支承担《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任务,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公司党总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司党总支其他委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公司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聚职工群众力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强化公司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 第一七九条 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八〇条 公司党总支设纪检委员,切实履行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完善反腐倡廉制度,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第一八一条 公司党总支领导公司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发挥好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原第八章——第十二章序号	第九章——第十三章
第八章至第十二章包含的第一七二条至第二二一条序号	第一八二条——第二三一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0-00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0-005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 300 号 518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